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 修改决定　　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实践，决定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二、将第四条中“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提名，决定天津海事法院院长的任免”，修改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院长。”　　三、第五条原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天津海事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第六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六、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和撤销、撤换职务事项，提请人应当提交书面议案并说明理由。提请任命的，须附拟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现实表现等有关材料。”　　七、将第二十条中“市人大常委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对拟任命的人员进行考察了解”，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要求提请人对拟任命的人员进一步考察了解。”　　八、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事项采用无记名方式，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本决定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　　（1987年6月12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做好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院长。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天津海事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区、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区、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的时候，已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除职务另有变动的以外，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分别在副市长、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提名人的提请，分别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时候，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提请，批准撤换区、县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但是，市高级人民法院必须在区、县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区、县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时候才能提请。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死亡或者其所在机构撤销的，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和撤销、撤换职务事项，提请人应当提交书面议案并说明理由。提请任命的，须附拟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现实表现等有关材料。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员的时候，须附送上级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事项的时候，提请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人员须到会说明情况，回答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要求提请人对拟任命的人员进一步考察了解。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事项采用无记名方式，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和撤销、撤换职务的人员，任职、离职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时间为准。任命通过以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和撤销、撤换职务的人员，以市人大常委会正式文件通知提请单位。在市人大常委会未通过以前，不得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人员，除个别任命的副市长和代理职务的以外，由市人大常委会发给任命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